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航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1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0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72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江航榮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以114年度訴字第413號為第一審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惟其刑事上訴理由狀僅記載：「有其他證物提交」等語，而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本院遂於上訴期間屆滿日20日後之115年1月29日，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57號裁定命被告應於該裁定書正本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而因被告另案通緝中，其所在地不明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13日以公示送達之方式將

該裁定書正本送達於被告，有刑事上訴理由狀、本院前開裁定書、被告之通緝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、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站查詢列印資料在卷可稽。則依刑事訴訟法第60條第2項之規定，該送達自最後登載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，惟被告迄今仍未向本院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